

此 乃 要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代替先前採納作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蒙慶材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張愛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十六樓C及D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代替先前採納作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公司英文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歸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識到通過對鋁材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機會的資本化，為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值的重要性，並已有持續的目標，該目標只能從與本集團管理層共享相同願景的員工們集體不懈努力實現。董事會認為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適當反映本公司一個新的開端、新的管理理念和本集團所有成員的承諾。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該等股票的所有權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並可就附有新公司名稱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代替先前採納作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實施或生效屬必要或權宜而要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十六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